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3.50 万份；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50 万股。

6、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66.0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00 万股。

8、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行权。

11、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13、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9.50 万股；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29.75 万份。

6、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50 万份。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00 万股。

10、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

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 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7.82-0.05=7.77$ 元/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6.41-0.05=6.36$ 元/份。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 $P=6.57-0.05=6.52$ 元/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7.05-0.05=7.00$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对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